

## 第五章 結 論

莊子的美學思想中，揭露世人常因「我執」及「成心」而形成自我主觀的偏見價值，導致「美」隨著個人的主觀而變遷，造成相對且分歧的價值判斷，亦使得「美」成爲一種因人而異的價值判斷。人若一直框限於世俗的價值中而無法掙脫，則人本然具有的「美感」，終究無法返回真實存在的「道」之中。「美」在莊子思想中是與「道」息息相關的，莊子以「道」的方式來呈現「美」，以「美」境來體現「道」。「美」是萬物存在的一種理想方式，「道」是體現這裡想方式的核心思想。一切「成心」所形成的主觀價值判斷皆應排棄，並以「道通爲一」的「道」爲一切價值觀的標準與萬物存在和諧統合之狀態，故莊子所呈現的美學觀是屬於形而上學層次的美學架構。

「道」藉著萬物及人的存在以開展其「真」理與「自然之性」，此種真實不僞的存在活動便是「美」，是故「道」開展出的「美」即爲「真」，對萬物及人而言，本然的就即具足此種「道」的活動。換言之，在無所不在的「道」的活動中，人與萬物本然即具足「美」。因此，對於「美」的感通能力便是天性存在。然而，人往往陷於個體存在的有限性，囿於人間世的種種限制，因而遮蔽了本然的美感能力，而要恢復本性上的美感能力，就必須經過一番自覺和修養才能使人的精神合於「道」始能展現爲「美」。因此，美的體現關切到人的本質，而人的本質則是在主體的修養中呈顯出來的，透過修養的歷程之目的，即是要破除人的有限性，使人走出自我的框架以獲取真正的自由與解放。而此歷程正足以啓發被遮蔽之美感能力，而真正能體「道」之人所展現之活動即是「美感經驗」的過程。

莊子認為合於「道」之「美」為美，以「遊」於「道」的愉悅感為「美感」。若具有以「道」為本體之美感經驗，即可超越美醜的相對性，超脫來自於人自身的慾望與偏好，而一切的差異皆將在「道通為一」的歷程中獲得統合。莊子將「美感」與人經由修養工夫「心齋」與「坐忘」得「道」的歷程、與人所可能獲取的「道」精神的解放和自由，並以「道」境之追求為萬物終極的基礎結合起來，使美感不再只是屬於主觀感受上的層次，而是成為人的精神修養和存在的根源之層次面，以致使美感能被安置在更廣闊的視域與歷程中被予以定位<sup>146</sup>。「美」是用來說明與展現「道」存在的一個面象，藝術則是美的表現方式。藝術層面的問題雖似乎並非莊子所關切的，他所關切的是「道」，而如庖丁為文惠君解牛的所展現「刀刃無厚，彼節有間」<sup>147</sup>的藝術能力方面的陳述，都只是為了要說明道而鋪設的一種「由技入道」的體現方式。

然而就藝術作為操作上、認知上或存在的方式來說，卻是與「道」的表現息息相關。處於在修養工夫歷程中的，亦或是與「道」冥合之人，其所操作之技藝的過程即是美感經驗的展現，而此活動的展現是可作為藝術創作的形式，因此，藝術便是呈現道存在的面向之一。如此說來，美是道的表現方式，而「道」同時是美與藝術的存在方式。

藝術教育之意義，即就是在教育過程中的運用各種應變技巧，讓學生藉此而從中產生「感動、鼓勵、享受和喜愛」等內在感受，且是合乎教育規準之自願性，並顧及學生身心發展歷程及興趣，在適當時機給予適當的教育，以利於學生的理解與吸收。而其終極目標，就

---

<sup>146</sup> 陳鼓應，《莊子今注今釋》，台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99年，頁428。

<sup>147</sup> 《莊子·養生主》。

是力圖創造一個美的學習環境，使學生能在美好的教育歷程中自律且愉快自在地學習著。建構充滿遊戲創意、想像、自由且豐富的教育環境，是必須重視受教者的心理動機，以能促進其學習的高峰經驗，並使其能主動且熱烈地將感情投入於藝術之培育當中，並將教學內容與其認知結構做最有效的融合與平衡。提倡「經驗與自然」的人文主義者杜威（Dewey）曾指出，任何學科教學的終極檢驗，皆要以學生對該學科主動欣賞程度為準<sup>148</sup>。

杜威強調經驗與自然的教育思想，被許多學者視為與老莊的自然哲學有許多相通之處<sup>149</sup>，依照杜威提出審美判斷後之「美」的特徵的觀點，有些正可融通於莊子美學的概念。杜威相當強調人與自然的關係，認為美育活動是人與周遭環境或事物交互作用的產物，而美的感受是要與環境達到群己互通的境界。美富有多樣性，擁有正向價值，無論是自然之美、藝術之美、物質之美或精神之美都是屬於美的範疇之一。而只要是我們認為美好的事物，必定引起愉快的感覺，美令人愉快，故能引發追求美的動機。美的鑑賞，有賴各種直接的感知過程，而美的判斷，是一種獨特的經驗領域，是有別於道德判斷或理論思維，它不帶有強迫或強制性的，而且總是與自由和愛相結合的<sup>150</sup>。

的確，美的創造與欣賞，乃是觀照、理解和表現現象世界的一種獨特形式，它以鮮明深刻的形式凝鑄，發散渾厚的情感影響力，使人在感性直觀的瞬間，得到思想的啟發，觸動心靈的昇華。人類需要美的感受、情緒、和情操來充實心靈，滿足內在需求。真、善、美的追求，有著密切不可分的關係。真與善的人生目的之追求，是基於對生

<sup>148</sup>郭博文，「杜威的經驗自然主義」，載於《經驗與理性》，台北：聯經出版社，1990年，頁211-241。

<sup>149</sup>崔光宙、林逢祺主編，《教育美學》，五南出版社，2000年，頁140。

<sup>150</sup>郭博文，「杜威的經驗自然主義」，載於《經驗與理性》，台北：聯經出版社，1990年，頁211-241。

命莊嚴的感動，而美感經驗卻是激發人對生命的感動。人類對各種器物美之素質的追求，不僅可獲得精神或心靈上的滿足，亦同時具有實用性，就物質層面而言，美與藝術早已反映在各類生活用品上的設計、生產、行銷與消費。而美學在教育上的意義是，美的可教性的，它具有客觀的普遍性<sup>151</sup>，因此能有藝術知識，及美感判斷標準的建構，而美的教學本身就是一種表演藝術，是吸引、誘發學習的力量。美的教學是那種令人如癡如醉，且富莊嚴意蘊的開示過程。它用清新、精緻來滌淨人靈魂的污垢，引起人對純潔高上的渴求；並用驚人的天才和深邃的意境召喚人的卓越意識<sup>152</sup>。易言之，教學的美，以有限的過程，引領人通往無限的精神開展歷程；學生在自由無拘束且愉悅的受教體驗中，產生向美和理想境界靠近的期待與渴望，努力去追求、並實現教學過程中所描繪的鮮明境界之「美」。

總結而言，莊子所強調的自由，其實是要主體超越功利實用的目的，使生命從單一的價值取向中解放出來，才能領略生命周遭無窮無盡之大美。因為美感本身並不是單一的心理過程，而是多種心理功能，如知覺、想像、情感、思維等在本能中進行綜合的統一過程<sup>153</sup>。在這個統合的過程中，各個主體的心理樣態又各不相同，因而造成了美感的多樣性與複雜性，而這些不同的意涵又可衍伸出更多的意義，所以當生命的自由度愈高，愈沒有意識型態下所造成的藩籬與限制，如此才愈能把握各種無所不在的美。因此高爾泰先生才說：「人愈是自由，美就愈是豐富。所以美的存在，反過來說，也就是人類自由的

<sup>151</sup> 張玉能主編，《美學教程》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4年，230-232頁

<sup>152</sup> 崔光宙、林逢祺主編《教育美學》，五南出版社，2000年，頁208-220。

<sup>153</sup> 美學家高爾泰先生就曾說：「美是自由的象徵，所以一切對於自由的描述，或者定義，都一概同樣適用於美...如果說自由是有限和無限的統一、個體和整體的統一、存在和本質的統一，那麼同樣可以說，美是有限和無限，個體和整體、存在和本質的統一。如果說自由是一種對於理想境界的永不停息的追求，那麼同樣也可以說，美是對於理想境界的永不停息的追求。」高爾泰，《美的抗爭—高爾泰文選之一》，台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民84，頁48-49。

象徵。<sup>154</sup>」可見主體生命唯有在徹底自由的狀態下才能開出美的境界。

莊子的美學觀念除了在藝術功能上有所啓發與創生，亦隱含下列特徵：首先，美是要在主體提昇到逍遙的層次之「遊」後，才能夠顯現。當人理解了上述的兩種層次後，才可以「得至美而遊乎至樂」。換言之，美的領悟一定要和遊的精神一併考慮，而遊的精神則是主體提昇，契近「道」的境界時，心靈的一種超越的狀態。再者，假如美是與「物之初」的氣一齊呈現的，那麼，要了解真正的美，一定要欣賞者自己能夠逍遙，才可以達到。人必須在逍遙的境地時，氣之能動性的感通並非以主觀的努力勉強造成的，相反地，是排除掉主觀的因素後，心靈如明靜般的不起波瀾，才可以讓萬物與人存在的共同根基，即「氣」在沒有阻攔的情況下，彼此一齊顯現的，這就是一種寂靜恬淡，不雜主觀情感的觀照。

而〈逍遙遊〉就是如此，是心靈與自然萬物達到的渾然如一體至境，是除了人與物的情感交融的物我合一之昇華，亦是人處與社會中所達到的一種圓融與超越之狀態。運用在藝術上，則是技藝與精神和諧的藝術意涵。莊子的思想價值觀是體置於人所生活的世俗現實中，超越世俗上所認定的相對性價值的，而完整體現出「道」之和諧一體之最高精神之意境。

任何時代與社會的運作，都必須有主流價值系統的支持，而現代人的心靈處境大多是找不到人生的核心價值。在這所謂虛無、空虛的時代，人們在心裡依然有許許多多對心靈上的追求與信念。人們是嚮往著真、善、美的事物，而對於自由、平等、正義、慈愛、喜悅、秩序、平靜等理想價值，仍普遍抱有關懷與盼望的。即使我們批評現代

---

<sup>154</sup>同上注，頁 55-56。

人缺乏價值感與價值體系的崩潰，其實大多數人的心中依然知道何為真正的「真善美」。在如此多元而自由的社會下，人們缺乏普遍且完善的價值觀念，因自由、多元、解放等當代流行的價值感，並不能解決這些人生的苦痛與煩惱，面對人生的層出不窮的困境，唯有心靈上自由才有日漸增加的可能性，然而若我們無法安頓自己內心「本心」，則難以掌握生命的真義與心靈上絕對的寧靜與喜悅的。

莊子主張的順任自然，尊重人的自主性，絕非是侷陷於人狹隘的主觀感受或意見，而是在發揮個體「人之本質」之時，要將主觀的因素放掉，試著放開心胸，站在他人的立場來反省自身的判斷是否偏私，藉此剔除主觀的謬誤與偏私，避免誤將狹隘的偏見當作自主性的發揮。而藉由在美育的實施，鼓勵個體發揮自主及創造性，並培養自由自在的心靈空間，提昇美感判斷力之發展，並能在美的感受體驗下，先安住自己的「心」中，剔除人為的框架，創造出逍遙無我，自由自在的心靈美境。莊子認為只要人是處於「遊」的虛空狀態時，正是其接收學習與發揮創造力最佳時機，而美育除了培養個體擁有美的感受外，更藉此陶冶自由的心靈，促進其在精神生活上的擴展與發揮。

康德也曾提出，主體在從事審美活動時，想像力與理解力處於自由和諧的遊戲，是不受生理本能的限制，因此「美同時假定並陶冶某種思考方式的自由，也就是獨立於感官享受的滿足」。「認知力處於自由的遊戲，因為沒有確定的概念將之侷限於特定的認知規則。所以心靈狀態必定是自由遊戲的感受」。在純粹的美感判斷下，人所獲得的是一種「自由美」<sup>155</sup>，不受生理欲求與客觀概念的約束，心靈獲得充

---

<sup>155</sup>自由美是依據他感覺的事物 (what he has before his sense)，所作的是純粹的品味判斷；依存美則是依據他思考中的事物(what he has in his thought)，是應用的(applied)品味判斷。雖然自由美與依存美是截然二分的向度，但二者在遵照其特定的審美下，皆是正確的品味判斷。因此美感

分的自由，精神生活的品質亦得到提昇。由此可知，美育的目的便是在實際的生活中，以特殊的美感方式，陶冶人們的心靈，充實精神生活的內涵，健全人性的發展，並以「人人皆為審美者」為其目標。

總結而言，美育的內容不應只是曲高和寡的專業素養，或藝術技巧的訓練，而是走入人生活體驗中的人文素養，「人人皆是審美者」便是美育的最終目的。莊學修道涵養之旨趣，是在徹底解消主觀知見、意欲及感性情意上的執著，虛心無己，而得以臻入逍遙齊物之化境。而由藝術審美境界進而達至莊學之體道化境，實乃是主體心靈由「相對自由」而進至「絕對自由」境界的過程。藝術教育之目的，即在於滿足人的美感需求，且美感經驗攸關生命品質的提升，而生命品質正是教育關切的焦點。藝術教育協助教育活動實踐美感的要求，亦即提升審美能力及美感創造力，並且使教育之歷程、內容與教育環境本身形成一種充滿美的藝術。美育是人性圓滿、靈魂發展的橋樑，紮根於美育，人性的完美才有實現的可能。

---

判斷只有純粹與否的分別，不宜給予是非的評斷。(康德，《判斷力批判》上卷，商務印書館，1964年，頁160-161。)